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自寄發通函後發生  
與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相關之事宜**

董事會宣佈，自寄發該通函後發生下列與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其他事項相關之事宜：

- 林先生及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本公司已合共收到十項遴選董事之提名。

因此，有關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

現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之決議案，並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考慮推選10名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刊發之同一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述事宜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10名候選人之詳細資料，以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委任代表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 **林先生及許先生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該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請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許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請辭。因林先生及許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前請辭，有關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之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

\* 僅供識別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任董事

自該通函寄發後，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之提名：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之主要股東) 提名五位候選人角逐一個執行董事、一個非執行董事及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
2.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5%之主要股東) 提名五位候選人角逐三個非執行董事及兩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

現預期選舉十名候選人為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各候選人之詳情已載於將於本公佈刊發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附錄一。

##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延會

選舉十名候選人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通知股東有關該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時間不得少於14天。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主題事項之額外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提交股東。為給予股東有關選舉十名候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充份通知，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且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商議事項提呈股東審議之前，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向股東提呈延會決議案。延會決議案旨在讓股東可在同一日考慮載於該通函有關重選董事（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普通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不予提呈）及載於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選任董事之全部決議案。

倘延會決議案不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而普通決議案（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不予提呈）將提呈股東審議及表決。有關選舉十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就此而言，敬希股東垂注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東批准延會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審議，重選林先生及許先生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決議案因彼等辭任而將不予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選舉決議案將於同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許先生及林先生請辭，有關重選許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載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不再適用。已刪除重選許先生及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隨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按照補充通函填妥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15至19頁
「延會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藉此將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無論其職銜為何）
「選舉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連同該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許先生」	指	許培偉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柏森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指	將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指	將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新委任代表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或因該股份因不時分拆、重組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主要股東」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